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3,516,76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5,545,05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19,608,726.7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26%。2024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9,111,642.5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8,720,369.2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2.40%。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之总股本确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凌云	文俊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传真	0755-86360638	0755-86360638
电子信箱	lingyun.deng@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浮法玻璃行业

浮法玻璃作为建筑、汽车、家具及家电等领域的重要材料，其传统需求长期依赖房地产行业周期。

国务院《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浮法玻璃行业向“低碳化、高端化”转型，加快推动行业去产能与结构优化，促进浮法玻璃行业减污降碳，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等装备和技术，但行业去产能不及预期，行业年均产能利用率仍处于高位。国家陆续出台措施稳楼市，但房地产行业关键指标仍呈现下行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23%，竣工面积同比下降27.7%，房地产需求不足导致浮法玻璃价格持续下行。

报告期末，全国浮法玻璃生产线共计287条（剔除部分僵尸及搬迁产线），在产225条，日熔量共计157,965吨。报告期，全国平板玻璃产量10.93亿重量箱，同比增长3.07%。

2、节能建筑玻璃行业

节能建筑玻璃是通过对浮法玻璃原片进行复合工艺深加工，旨在提升建筑的节能性、安全性及视觉美感，最终生产出兼具安全与美学效果的建筑节能玻璃产品。其主要类型包括镀膜玻璃、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等，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等领域。

国家高度重视绿色建材的推广与应用，陆续出台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强调“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建材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推广应用，提升全产业链内生力、影响力、增长力、支撑力”，强调“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到2025年底，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2023年增长2,000万平方米以上”，进一步推动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市场化应用，助力绿色建材加快市场开拓。同时，通过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促进绿色消费，在全社会营造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随着国家相关法规的陆续出台和监管的不断趋严，以及消费者对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建筑节能与安全标准及品质要求逐步提高。这些趋势为注重产品品质、技术创新以及产业供应链稳定的优势企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4年，受房地产行业周期下行影响，玻璃深加工行业供需矛盾加剧，行业呈现出需求疲软、竞争加剧、订单周期同比缩短等多重挑战，玻璃深加工企业经营压力凸显。报告期，全国中空玻璃累计产量14,138.1万平方米，累计下降6.1%，夹层玻璃累计产量15,765.1万平方米，累计增长5.0%。

3、光伏玻璃产业

光伏玻璃为光伏组件重要组成部分，指应用在太阳能光伏组件上的玻璃，具有保护电池片和透光的重要价值。作为光伏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其需求量与光伏组件装机量呈高度正相关性，市场增长直接受下游装机规模驱动。

报告期，光伏行业增速放缓。供给端方面，国家出台《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并修订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优化产能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缓解内卷竞争，拓展应用场景，扩大市场需求，稳定市场预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需求端方面，受政策调整、补贴退坡、并网消纳、土地资源限制、贸易壁垒以及光伏产业链阶段性、结构性产能过剩影响，2024年光伏产业由快速增长向平稳发展过渡，装机增速放缓。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增速达到148%，2024年新增装机增速仅27.80%；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增速76%，2024年全球新增装机增速仅35%。

报告期，受光伏行业新增装机量增速放缓、光伏玻璃产能集中释放等影响，光伏玻璃供需失衡，导致下半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光伏玻璃行业陷入亏损。报告期末，国内超白压延玻璃在产基地51个，窑炉98座，生产线434条，日熔量92,490吨，同比减少7.07%。报告期，全国光伏超白压延玻璃累计产量2,860.96万吨，同比增长14.64%。

4、高性能电子玻璃行业

高性能电子玻璃一般是指0.1～2mm厚度的超薄玻璃，以其高透过率、超薄状态下高强度、可靠稳定的耐候性、加工便利性等独特的性能优势，已成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不可或缺的触控模组基板和视窗保护材料。随着智能交互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除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外，在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物联家居、工业4.0智能工厂、数字医疗教育等新兴领域，其人机交互界面增量需求，给电子玻璃产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市场空间。目前国内高端电子玻璃市场仍被海外企业所垄断，随着国内电子市场和玻璃企业的快速崛起，产品逐步向高附加值市场渗透，市场地位有所提高，国产替代有望在电子玻璃领域加速实现。

2024年，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消费电子需求疲软，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乏力，虽然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及车载显示面积扩大，电子玻璃需求潜力提升，但实际订单释放速度不及预期，而电子玻璃行业产能持续扩张，行业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趋势。在国产替代加速的背景下（技术突破和市场拓展逐步取得进展），竞争压力引发价格战，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电子玻璃企业未来需通过技术升级、绑定头部客户及优化产能节奏，才能实现破局。

5、中性硼硅药用玻璃行业

中性硼硅5.0玻璃是一种高性能的药用玻璃材料，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广泛应用于医药包装领域。国外医药行业已广泛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中性硼硅玻璃作为药用包装材料。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生活品质提升、保健意识增强，以及“健康中国2030”战略及一致性评价、关联审批制度的推进，中国药用包装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加之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已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高质量药用玻璃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从国外药用玻璃行业的发展轨迹来看，高质量的中性硼硅玻璃未来将逐步替代低硼硅玻璃和钠钙玻璃，成为国内药用包装的首选材料，特别是在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疫苗等领域，中硼硅玻璃成为首选存放容器，发展空间巨大。目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正加速中性硼硅玻璃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国产替代进程。

2024年，药用玻璃行业呈现“高端紧缺、低端竞争”的格局，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推动了药用玻璃国产替代进程加快，与此同时国内行业产能扩张迅速，短期内低端产品出现区域性过剩，而高端产品（如高精度拉管、预灌封注射器）仍依赖进口。中性硼硅玻璃素管产品竞争加剧，产品价格继续下降，受良品率低、规模效应未充分显现等因素影响，国内企业并未能取得有效的成本优势，整体毛利率下降，经营较为被动。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玻璃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光伏光电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原片、深加工玻璃、光伏光电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1.1-19mm优质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浮法玻璃等玻璃原片，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各种离线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在线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光伏光电高透基板玻璃，高、中铝超薄电子玻璃，微晶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等。

公司产品体系

报告期，绍兴旗滨搬迁超白浮法生产线（1,200吨/日）进入商业化运营，云南昭通旗滨1条（1,200吨/日）、马来沙巴旗滨1条（1,200吨/日）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相继建成点火。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4条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16,600吨/日），9条光伏玻璃生产线（10,600吨/日），4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345吨/日），2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65吨/日）、11条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年产能5,280万平方米），33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能910万平方米），在建2条光伏玻璃生产线（2,400吨/日）。浮法玻璃产能规模位居行业第二位，光伏玻璃、节能玻璃产能规模位居行业第三位，电子玻璃、药用玻璃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南醴陵、湖南郴州、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浙江长兴、浙江平湖、浙江宁波、云南昭通、天津、马来西亚森美兰州及沙巴州等地，并且在湖南郴州、湖南醴陵、福建漳州、云南昭通、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沙巴州配套建设有普通硅砂矿或超白硅砂矿、超白硅砂加工厂。

2、公司经营模式

（1）生产销售。公司以市场导向进行产品定位，销售引导生产，实施“以需定销、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依托差异化、定制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各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生产、销售。根据产品的特性，浮法玻璃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以地销为主，根据市场状况，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浮法玻璃原片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一般无信用期。节能建筑玻璃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组织深加工，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定制化与项目化特性，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经销商采购以通用性较强、可后期加工的工程镀膜大板产品为主。光伏玻璃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以向光伏组件厂直销方式为主。电子玻璃根据不同的产品（如盖板玻璃、车载玻璃等）采用不同的方式及渠道销售。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以向制瓶企业直销玻管产品方式为主。

（2）采购供应。玻璃产品制造的主要原燃料为硅砂（普通砂、超白砂）、纯碱和燃料等，依托强大的企业规模，公司建立了稳定而优质的资源渠道，并享有直接供应天然气的成本和数量优势。通过集中采购、战略性采购、全球采购策略，以及竞价和分级供应机制，确保能够准时、按量满足生产需求，同时保证原材料质优价廉。节能建筑玻璃原片基本来自本企业生产、部分就近采购，镀膜靶材、PVB膜、中空主材等通过市场直接采购或从国外进口。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4,627,926,670.90	31,915,246,100.52	8.50	24,437,098,1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42,271,341.47	13,549,441,532.99	-1.53	12,598,523,900.46
营业收入	15,649,216,718.88	15,682,741,264.36	-0.21	13,312,679,9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87,012.47	1,750,882,456.29	-78.15	1,316,678,2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648,499.96	1,662,182,643.27	-82.63	1,192,333,0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820,379.66	1,543,166,035.51	-40.91	567,578,45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3.31	减少10.44个百分点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5	0.6552	-78.10	0.4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5	0.6437	-77.71	0.48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57,172,796.61	4,054,759,245.47	3,688,534,018.85	4,048,750,6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01,163.67	369,331,468.72	-112,092,767.65	-316,552,8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818,531.09	343,601,599.90	-136,687,958.40	-334,083,6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69,207.66	265,418,665.55	350,169,786.51	613,301,135.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2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0	681,172,979	25.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0	381,423,500	14.21		无		境内自然人
俞勇	13,713,300	35,726,222	1.33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0	27,582,700	1.03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98,333	27,158,028	1.01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35,439	23,298,672	0.87		无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0	21,076,500	0.79		无		其他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14,090,400	14,090,400	0.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543,600	10,948,800	0.41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49,975	10,812,272	0.4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3.股东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期初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期末持有公司股份14,090,400股，占比0.53%，系股东俞其兵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4.股东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5.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6.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与风险挑战。实现营业总收入1,564,921.67万元，同比减少0.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58.70万元，同比减少78.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182.03万元，同比减少40.9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6.28亿元，同比增长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42亿元，同比减少1.53%；资产负债率58.43%，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柏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83,985,893.52	3,857,172,796.61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87,221.54	441,901,163.67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914.19	415,818,531.09	-10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856.91	-317,069,207.66	10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2	0.1647	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5	0.1622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23	增加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188,075,402.98	34,627,926,670.90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18,724,601.22	13,342,271,341.47	3.57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直接背书支付固定资产项目建设2.13亿元，还原此票据影响后本报告期实际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30亿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703,392.83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事宜完成交易，一季度已确认了收入及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03,31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7,20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47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924,30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8,997.05	
合计	473,165,135.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4	主要系浮法玻璃和光伏玻璃较去年同期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下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	主要系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支付现金减少以及上年同期部分公司步入商业化运营初期营运资金占用增加使得上年同期现金流相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172,979	25.38		无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381,423,500	14.21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45,612,183	1.7		无	
俞勇	境内自然人	35,726,222	1.33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34,919	1.3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582,700	1.0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355,989	0.91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21,076,500	0.79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47,525	0.78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75,972	0.77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人民币普通股	681,172,979			
俞其兵	381,4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423,50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5,612,183	人民币普通股	45,612,183			
俞勇	35,726,222	人民币普通股	35,726,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34,919	人民币普通股	35,034,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2,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55,989	人民币普通股	24,355,98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1,0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47,525	人民币普通股	21,047,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75,972	人民币普通股	20,775,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因此俞其兵、俞勇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3.股东俞其兵、俞勇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5.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2024-111、2024-112、2024-113）。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已及时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截止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每月及时进行了披露。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株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5-006、2025-007、2025-008、2025-009、2025-010、2025-011）。

本次重组方案，与之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业绩补偿信息和减值补偿信息	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签署，业绩补偿信息和减值补偿信息尚未明确	旗滨集团（甲方）与宁海旗滨科源（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 分别以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硅业”）、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硅业”）两家公司作为业绩测算、未来实际盈利数计算及业绩承诺所针对的主体，本次收购针对标的公司的采矿权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以业绩测算主体于补偿期间内各期预测的净利润数作为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 2.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两家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各自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分别针对两家公司对甲方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公式 针对彝良硅业的业绩补偿金额=(彝良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彝良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彝良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就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乙方就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951.53万元)； 针对资兴硅业的业绩补偿金额=(资兴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资兴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就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乙方就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761.47万元)。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减值补偿 (1)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彝良硅业、资兴硅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彝良硅业、资兴硅业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另行补偿金额=另行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针对彝良硅业的另行补偿的金额=彝良硅业的期末减值额－乙方针对彝良硅业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针对资兴硅业的另行补偿的金额=资兴硅业的期末减值额－乙方针对资兴硅业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乙方另行补偿股份数=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其他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整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部分资产采用了基于市场法进行评估定价，经计算，乙方就该部分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8,368.06万元。 针对该部分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该等其他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其他承诺资产中存在单项或多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0，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单项资产期末未发生减值的，减值额按0取值；各单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的合计数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乙方针对其他承诺资产股份数=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彝良硅业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951.53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资兴硅业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761.47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其他承诺资产向甲方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其他承诺资产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8,368.06万元)。
锁定期安排	1、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1、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